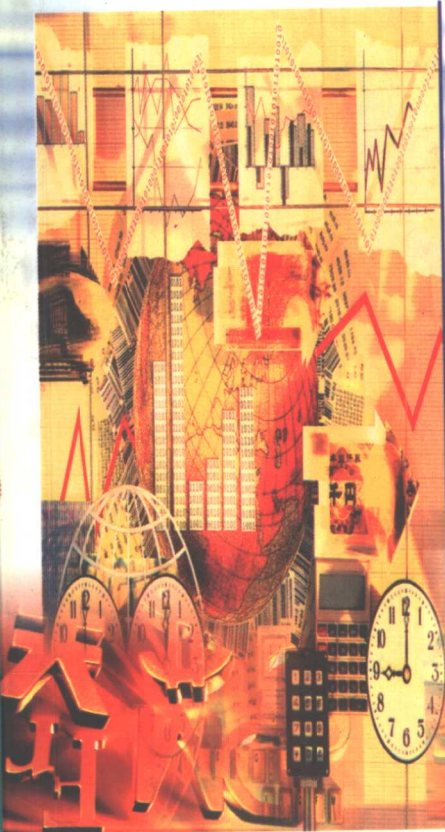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 与 政府职能

SCJJYZFZN

何力平 / 著

市场经济与政府职能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课题

市场经济与政府职能

何力平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久军

封面设计:李梅

市场经济与政府职能

何力平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0 12/16

字数:200 000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207-04831-9/F·909 定价:20.00元

前 言

自国家产生以来,思想家们就在思考公共权力和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如亚里斯多德。近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更成为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以致形成了所谓两大派别: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而随着我国社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这个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争论了数百年至今仍在争论的问题也不可避免地在我们这里凸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一问题在我国的争论屡掀高潮,众多的“核心学者”参与讨论,思想的活跃令人耳目一新。尽管讨论中每个人都力持公允客观,但还是可以隐约看到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大致分野。

对这一复杂问题进行系统的梳理是很困难的事情,但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尤其是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还是有许多“通行的”观念值得再思考,诸如:

1. 所谓“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的二元对立。根据本书的考察,思想史上所有认真参与政府与市场关系讨论的学者,既没有绝对的自由放任主义者,也没有绝对的国家干预主义者。所有强调国家应干预市场的

学者,本质上都信奉自由市场原则,反对权威主义和专制集权;所有强调市场自由原则的人,本质上也都不认为政府应该无所作为。毫无约束的放任和无所不包的干预只能是无政府主义者和权威主义者的主张,而这两种人从来都不会认真思考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问题。我们今天的问题也许是:有些大讲市场经济的人骨子里却是一个权威主义者。

2. 所谓“自由市场模式”、“社会市场模式”和“政府主导模式”的分类。在对今天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类别划分上,用“自由”、“社会”和“政府主导”这些字眼来表达它们的区别,似乎是不得要领的。所有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都奉行自由市场原则,都履行多样的社会职能,也都发挥着政府的主导作用。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它们的区别不在自由、社会和政府主导上。从实践上看,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个性特征的意义是十分有限的。

3. 所谓市场经济本质的“资源配置说”和“工具论”。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是什么?“资源配置说”和“工具论”流行甚广,但问题也很多。任何经济都要配置资源,问题是什么叫“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怎样做才是“通过市场”。综合起来分析,“通过市场”实际上是一种权利平等的关系。另外,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体制,仅仅只是工具呢,还是更要把它看作一种制度文明,一种价值追求?

4. 所谓我国转型期“政府能力过剩说”和“小政府论”。实际上,在计划体制下政府所具有的与其说是能力,不如说是权力;而相对于市场经济的能力,传统政府

可以说是极为贫弱的,所以,在转型期笼统地讲弱化政府能力,恐怕是文不对题。本书认为,市场经济需要的不是小政府,而是强大政府,这一点,也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

5.所谓政府行为的“行政性”与“民事性”的区别。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认识政府行为的性质?在权利平等的市场原则下,所谓的“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还有什么本质区别?政府是否也应作为平等的权利义务主体?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才能使政府行为真正适应市场经济。

.....

在学术问题上任何毕其功于一役的企图都是幻想。本书中所追求的,不过是力图提供一个针对这一问题的新的视角,甚至不能说新,而只能说是“这一个”视角。

不知道学术著作应当使用什么样的语言,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表达方式,这里笔者完全是按照习惯的方式来表达,衷心希望能得到学界同仁的指教。

何力平

1999年12月于杭州古荡湾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基本概念分析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	(3)
---------------	-----

马克思对商品经济内在本质的论述 人与人之间形式上的
权利平等 市场经济是工具还是价值追求 市场经济作
为制度文明的评价

第二章 政府与政府职能的科学内涵	(14)
------------------	------

政府含义的明确界定 政府概念的复杂化 政府职能的
基本问题 目的指向 任务确定 方法选择

第二篇 思想史的考察

第三章 必要的前瞻	(25)
-----------	------

亚里斯多德 公共权威的必要性 公共权威的性质
公共权威的行使方式 若干必不可少的政府职能

第四章 十六至十九世纪的经济学家	(32)
------------------	------

托马斯·孟 威廉·配第 弗朗斯瓦·魁奈 亚当·斯密
西斯蒙第 弗·李斯特 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

义二元划分的相对性	
第五章 政治哲学的视角	(65)
约翰·洛克 约·斯·穆勒 卢梭 马克斯·韦伯 联邦党人 塞缪尔·亨廷顿 政府的权威与威权	
第六章 自由主义者如是说	(86)
贡斯当 霍布豪斯 米瑟斯 哈耶克 批判与建设	
第七章 由思辩到操作	(110)
凯恩斯 有效需求不足的政府调节 弗里德曼 不应属于政府职能的清单 政府职能向民间的转移	
第八章 走向世纪之交的思考	(119)
彼得·德鲁克 从意识形态政府观到实用主义政府观 斯蒂格利茨 政府与市场关系上的四种绝对化观念 政府的弱点 克服政府失灵的六条原则 罗伯特·赖克 政府如何适应国际化与高科技 戴维·奥斯本和特德·盖布勒 企业化政府运作的十条原则	
第九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启示	(145)
新社会中的商品经济 国家的消亡与公共权力的保存 认识国家职能问题的科学方法论	

第三篇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实践

第十章 放任:抽打弱势经济的鞭子	(154)
英国近代经济史中国家权力的运用 美国独立后政府经济职能的发展 现代国际资本的“自由”操作 放任不是自由市场理论的核心思想	
第十一章 社会经济国家计划与政策指导	(163)
国家计划的内在必然性 法国的计划模式 日本的计划	

管理	国家计划向财政预算、局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演化 国民经济的政策指导	
第十二章	宏观经济运行平衡稳定的国家调控	(173)
	罗斯福“新政” 日本的“景气指标系统” 德国的“稳定 增长法” 从充分就业走向币值稳定	
第十三章	微观经济活动的政府管理	(183)
	为公司立法 干预私人企业 反垄断 控制价格 建立国有企业、运作国有资产	
第十四章	市场环境的国家保障	(199)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保护生态环境 维持市场秩序 发展教育科技 提供基础设施 东南亚的教训	
第十五章	对外经济关系的国家主导	(217)
	关税壁垒 “美国体系” 非关税壁垒 国际金融管理 全球化中的政府作用	

第四篇 我国现阶段政府职能 问题的定量分析

第十六章	决定政府职能量的变化的基本因素	(224)
	国家的本质 社会发展水平 体制 三类因素的关系	
第十七章	体制转轨给社会生活带来的突出变化	()
	自主经营引发政企矛盾 逐利竞争导致市场无序 波动 加剧稳定性减弱 环境恶化生态危机 收入分化贫富明 显 国有资产流失严重 腐败大量滋生 科学教育文 化滞后 善恶模糊道德失衡 独立意识增强 多样选 择的价值观日益深入人心	
第十八章	转型变化对政府职能的量的制约	(264)

退出生产经营、消除垄断、推动竞争 维护市场秩序、保护
消费者权益 保持经济平衡稳定、防范抵御风险 保护
生态环境 调节收入再分配 监管国有资产 反腐败
推动科技教育发展 弘扬社会主义基本价值 为社
会成员的多样选择创造条件

第十九章 对某些通行观点的再认识·····	(280)
“小政府、大社会” “廉价政府” “高度集中统一”	
市场经济需要强大政府	

第五篇 市场体制下政府职能 的 质 的 规 定

第二十章 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政府职能的性质·····	(288)
转型期政府行为的紊乱 传统的行政观念 生产者追求 自身利益的平等权利 “普照的光”	

第二十一章 权利平等原则与政府行为的民事性·····	(303)
政府作为平等的权利义务主体 依法行政的深刻内涵 改革实践对传统行政观的挑战 法治的精髓 对正确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这一主题的再认识	

参考文献·····	(326)
-----------	-------

附 录:

1. 美国联邦政府机构设置表·····	(330)
2. 中国中央政府机构设置表·····	(331)

后 记·····	(332)
----------	-------

第一篇

基本概念分析

市场经济与政府职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话题,如果从政治经济学史上的重商主义开始,人们对这一话题的自觉认识已经历了五百余年,并且至今仍然在市场与政府关系问题上不时生发出新的争论。但是对于世纪之交的我们来说,这个古老的问题却几乎是全新的:我们有经济,但却没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目标,我们正在为实现它而努力;我们有政府,有履行一系列职能的政府,但却没有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从而适应市场经济的政府,建立这样的政府,也是我们正在努力实现的一个目标;与此相联系,我们自然未曾思考过市场经济下的政府职能问题。这个他人已经讨论了许久的问题,在我们这里则是刚刚发生。

正因为如此,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就不应该直奔主题,不应该直接就去分析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问题,而应该在三个基本前提上取得共识,即使不能取得共识,也应该首先自觉地作出自己的界定。这三个基本前提就是:

1. 什么是市场经济? 怎样认识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
2. 作为我们讨论的对象的政府,其外延应如何划定?
3. 如果作最一般的、第一层次的划分,政府职能应该包括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说清楚这三个问题,并作出明确的界定,我们才有了一个继续讨论的“平台”,尽管对这样的界定我们很可能甚至必然会众说纷纭,但由于有了这样的界定作为参照,我们也会更准确地相互理解而不至于无的放矢,从而避免“同风车的战斗”。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

怎样分析一种经济形式的内在本质,列宁的话应当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他说:“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①列宁明确认为,马克思是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本质,而不是停留在它的物的表面。列宁的认识忠实地反映了马克思的思想。

新中国的老中青三代学人,对马克思的这一思想都应该耳熟能详。例如,马克思说商品使“生产者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②马克思还说:“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媒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③在马克思看来,商品、货币、资本这些每天在人们眼前晃动的东西,不过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外在形式,它的内在本质是“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深刻揭示并由列宁高度概括的这一基本思想,应当成为我们分析市场经济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的科学原则。从这一科学原则出发,我们分析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就必须着眼于这种经济形式所内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能仅仅停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同②,第834页。

留在它的功能作用和运行机制这些一眼就看到的外在形式上。

市场经济所内含的是一种什么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呢？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对商品经济的分析，完全适用于我们今天对市场经济的分析，因为市场经济无非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较高阶段或较成熟形式，所以在市场经济中体现的必然是在商品经济中同样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市场经济具有同商品经济一样的内在本质。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一个天生的“平等派”，在商品交换中，“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于是，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关系。^① 马克思还指出，在商品交换中“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② 一个契约性，一个独立性，表明在马克思眼中，商品经济所内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然是一种权利平等的关系，一种协商一致的关系，这样才有所谓买卖和交换，否则就只能是抢夺和霸占，而不是商品交换。正因为如此，恩格斯把体现契约原则的罗马法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③ 因为罗马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所有者地位平等、交易等价、契约自由等原则，体现了商品社会的人与人之间关系。而调整现代市场经济的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几乎都是发源于罗马法，罗马法的这种长久的生命活力，正在于它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在本质。

把商品经济从而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定义为人与人之间的权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1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利平等、协商一致的关系,与一些通行的观点不相吻合。按照笔者对马克思的理解,这些通行的观点并不准确。如相当多的论著把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定义为“通过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甚至认为这一点才是市场经济的“精髓”。这种观点有很多地方值得商榷。首先,自动配置资源不过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功能或叫作用,这是任何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阐述得十分清楚的,当然,可能使用的不是资源配置这样的现代词汇,而是讲“自发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但基本内容并没有差别。用市场经济所具有的自发调节的功能来表达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没有达到应有的深刻性,并且,市场经济除了自动调节功能外,还有竞争、分化、创新等诸多功能,怎么能够认定只有自发调节才表现市场经济的本质而其他功能都不表现本质呢?其次,这种观点犯了同义反复的毛病,没有解释恰恰是最需要定义的概念,即市场。市场经济当然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但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不在配置资源上,因为任何经济形式都要配置资源,所以,对市场经济本质属性的认识关键在于对“通过市场”的认识,解释了市场的本质,才是解释了市场经济的本质;对市场未作解释,其实是等于未对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作任何说明。最后,在对市场经济本质属性的认识中使用“优化”的概念也是不科学的。一方面,市场的自发调节能否达到优化完全是或然的,由于信息的不充分,市场配置的不合理是很难避免的,这种“市场失灵”的存在已经取得学界的共识。另一方面,即使抛开上述原因,由于优化是一个带有明显价值选择的问题,通过市场形成的配置格局,就会有人认为是优,有人认为是劣,而很难形成共识。所以,在对市场经济本质属性的认识中考虑优化的因素是不正确的。由此可见,用“通过市场优化资源配置”这样的表达来说明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实际上并没有抓住本质。

同样,把竞争看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具有类似的缺陷。竞争也是市场经济的功能或运行机制,通过竞争而导致分化、推动创新、维持活力,确实是市场经济的鲜明特征。但竞争同样不是最本质的东西,它也只能用人之间的平等权利来说明:如果生产者之间不存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平等权利,如果有人可以强制其他人必须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如果生产者丧失了独立性,显然也就无所谓竞争。竞争关系的形成,依赖于人与人之间权利平等、人格独立关系的确立。

把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定义为权利平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对什么是商业原则,什么是商品社会,什么是商业传统就有了准确的认识尺度,这就是是否贯彻了权利平等的原则以及贯彻到什么程度。从这个标准看,古希腊罗马就已经有了浓厚的商业传统,而东方包括我们中国的古代社会,则是很少有商业传统的。正如顾准同志所深刻指出的(近来学界逐渐习惯以先生互称了。我称顾准为同志,是抱着忐忑的心情引自己为顾准的同志。我深知在为国为民的理想信念上,我只能望顾准之项背,我无法企及顾准同志那春蚕丝尽、蜡烛成灰的生命准则。在我上下求索的思想之路中,顾准是永远也无法脱出我的视野的山峰。):“中国从不缺少商业。陶希圣甚至断定,唐代的社会是商业资本主义性质。但是,中国的城市、市井、市肆,却从来是在皇朝控制之下,是皇朝的摇钱树,皇朝决不会允许商业本位的城市、城邦的产生。这是中国传统和希腊罗马——基督教文明传统的极大区别之一。”^① 这是入木三分的真知灼见,附属于、受制于皇权的所谓商业、市场,由于不具有独立、平等的性质,既不是真正意义的商业经济,也不可能自然地发展出资本主义。

^① 《顾准文集》第315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9月版。

马克思对商品经济内在本质的认识有着丰富的内含,不但深刻揭示了这个内在本质是什么,即生产者之间权利平等、协商一致的关系,而且进一步对这种关系本身作出了深刻分析。

一方面,马克思认为,商品经济所内含的权利平等,“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①因为它使用同一尺度来对待完全不同的个人,所以,这种权利的平等就必然是形式上的,或者说是程序上的,它只是发生在起点上,而肯定不会在最后的結果上实现。商品经济确是如此:在平等的竞争基础上导致完全不平等的结局,即分化。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表现得异常鲜明,马克思对此作出了一针见血的描述:“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②但是,谁都知道这种平等权利背后的事实:“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③在马克思眼中,这种形式平等掩盖事实不平等的平等权利,不是人类社会理想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天然的、永恒的关系,也不是人类应始终维持或追求的目标。在马克思看来,存在着这种关系的人类社会,并不是真正的自由人的联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同②,第200页。